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

承辦人：徐佩鈺

電子信箱：trhsu@tpex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0900651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」

(以下簡稱「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」)第3條之6條文修正對照

表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，並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7761號函同意備查。

二、為加速本國資本市場雙語化及提升國際能見度，考量上櫃公司人力與成本，依上櫃公司資本額或外資持股比例條件，分三階段實施英文版「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」、「股東會年報」及「年度財務報告」之申報。第一階段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，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，業於108年及109年實施，為規範後續之適用對象，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及增訂第二項規定。

三、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集中保管
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
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
司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
本中心管理部、本中心上櫃審查部、記者室



裝



訂

線

